

债券代码：149359.SZ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前，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命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刘奇龙	董事	男	2020 年 5 月	否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13次党委会决议，任命赵宏伟、潘敏儿、李敏同志担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宏伟，男，38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证券律师、当代北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黑龙江北美工业大麻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潘敏儿，女，35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广东大唐国际

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李敏，女，36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预算会计、成本会计，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等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任董事已到位，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